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修正係為使核子事故整備作業與時俱進，以提升整體耐災韌性，確保核子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採取有效之民眾防護措施，降低周邊民眾輻射曝露之風險。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EPZ）範圍及區域內民眾防護措施的檢討修正頻次，由現行的五年一次，調整為每三年一次，並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總說明：

敘述方式宜改為條列修正要點之體例，第四條、第五條可合併為一段，另一段為第十七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2. 修正條文第四條另立第三項：「前項之檢討修正，必

要時，得隨時為之。」並於說明欄補充理由。

3. 修正條文第五條參照第四條審議意見調整。
4.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 本案於會後調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1。

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 本次修正研擬擴大專業領域，並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院層級議題修正表，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組織規程條文。

(二) 總說明：

因兩項修正理由均同屬於第四條，宜將修正要點合併於一段敘述。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會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或指派本會及所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2.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 本案於會後調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2。

七、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